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4

单位名称：南宫市民政局



南宮市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門決算公開
文本

南宮市民政局(單位名稱，加蓋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根据党的基本路线和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战略，制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 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全市民政工作规章，实施办法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民政信息、宣传和政策理论调研工作；负责全市民政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行政复议。

（二）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负责全市查灾、核灾、报灾,指导灾区生产自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对本市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三）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五保敬老院、供养点规划、建设、工作。

（四）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组织社会福利募捐义演、义展等活动；负责全市经常性募捐工作。

（五）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福

利企业的发展规划以及各类福利设施，管理服务实施细则；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企业的认证、申报工作。

（六）研究制定全市福利彩票发行计划、管理办法，使用分配福利彩票基金。

（七）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村（居）务公开；拟订社区建设规划和促进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八）负责全市社会团体的登记年检，拟订社会团体的有关管理办法；监督社会团体活动，查处社会团体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九）负责全市民办非企业部门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有关财务、收费管理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部门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部门。

（十）拟订全市乡（镇）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村行政区域设立、撤销、调整、界线变更及乡镇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和申报工作；承办乡（镇）、村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和城市街

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申报或审批工作；依法规范全市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推行地名标准化和地名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市标准地名书图资料编辑和审定；负责市（县）际边界勘定；组织、协调乡镇界线的勘定。

（十一）拟订市婚姻登记管理规章、实施办法草案，并监督实施；倡导婚姻习俗改革；指导市婚姻登记处开展工作。

（十二）拟订殡葬改革工作的地方性规章和办法草案，推行殡葬改革；指导市殡仪馆开展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工作；指导市救助管理站开展工作。

（十四）负责市民政事业财务、统计、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积极宣传有关扶助、照顾老年人的政策、法规，协助有关部门筹划、建设老年服务场所和服务设施，协调组织开展老年健康活动；帮助老年人解决生活中存在的问题，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老年人健康生活。

（十六）负责全市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维护民族团结，稳控影响民族团结突发事件发生，推动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按照党的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宗教界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官市民政局(本级)	行政部门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6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2.7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87.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2.7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68.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68.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268.26	总计	62	10,268.2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68.26	10,268.2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987.30	9,987.30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668.78	668.78					
2080201	行政运行	478.57	478.57					
2080208	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 区治理	25.00	25.00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165.21	165.2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7.45	67.4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4.95	54.95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2.50	12.50					
20810	社会福利	916.79	916.79					
2081001	儿童福利	64.87	64.87					
2081002	老年福利	802.72	802.72					
2081004	殡葬	49.20	49.2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54.18	1,154.1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	1,154.18	1,154.18					

	补贴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95.98	5,495.9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0.97	480.9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15.01	5,015.01					
20820	临时救助	132.91	132.9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2.85	132.8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07	0.0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42.91	1,042.9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42.91	1,042.9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08.30	508.3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70	10.7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97.60	49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0	3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0	3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6	26.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4	7.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7	4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7	4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7	44.07					
229	其他支出	202.78	202.7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	202.78	202.78					

	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202.78	20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68.26	630.14	9,638.1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987.30	551.96	9,435.34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668.78	478.57	190.21			
2080201	行政运行	478.57	478.57				
2080208	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 区治理	25.00		25.00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165.21		165.2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7.45	67.4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4.95	54.95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2.50	12.50				
20810	社会福利	916.79	5.94	910.85			
2081001	儿童福利	64.87		64.87			
2081002	老年福利	802.72		802.72			
2081004	殡葬	49.20	5.94	43.2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54.18		1,154.1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 贴	1,154.18		1,154.1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95.98		5,495.9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0.97		480.9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15.01		5,015.01			
20820	临时救助	132.91		132.9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2.85		132.8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07		0.0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42.91		1,042.9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42.91		1,042.9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08.30		508.3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70		10.7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97.60		49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0	3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0	3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6	26.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4	7.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7	4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7	4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7	44.07				
229	其他支出	202.78		202.7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2.78		202.78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202.78		202.78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南宫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6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2.7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87.30	9,987.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10	34.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07	44.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2.78		202.7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68.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68.26	10,065.48	202.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68.26	总计	64	10,268.26	10,065.48	20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南宫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65.48	630.14	9,43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7.30	551.96	9,435.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68.78	478.57	190.21
2080201	行政运行	478.57	478.5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00		2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5.21		16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5	6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5	54.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	12.50	
20810	社会福利	916.79	5.94	910.85
2081001	儿童福利	64.87		64.87
2081002	老年福利	802.72		802.72
2081004	殡葬	49.20	5.94	43.2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54.18		1,154.1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54.18		1,154.1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95.98		5,495.9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0.97		480.9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15.01		5,015.01
20820	临时救助	132.91		132.9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2.85		132.8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07		0.0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42.91		1,042.9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42.91		1,042.9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08.30		508.3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70		10.7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97.60		49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0	3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0	3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6	26.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4	7.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7	4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7	4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7	4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南宫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6.69	30201	办公费	8.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6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1.7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9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1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6	30211	差旅费	0.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4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1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6.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06.65	公用经费合计					2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南宫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78	202.78		202.78	
229	其他支出		202.78	202.78		202.7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202.78	202.78		202.7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202.78	202.78		20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南宫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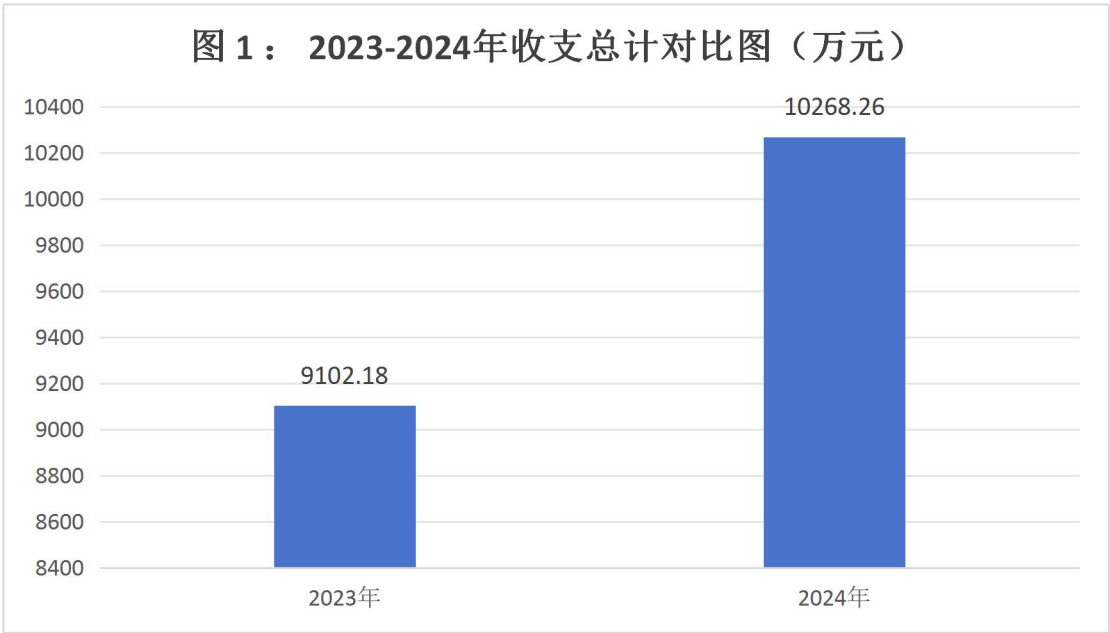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4.00		4.00		3.69		3.69		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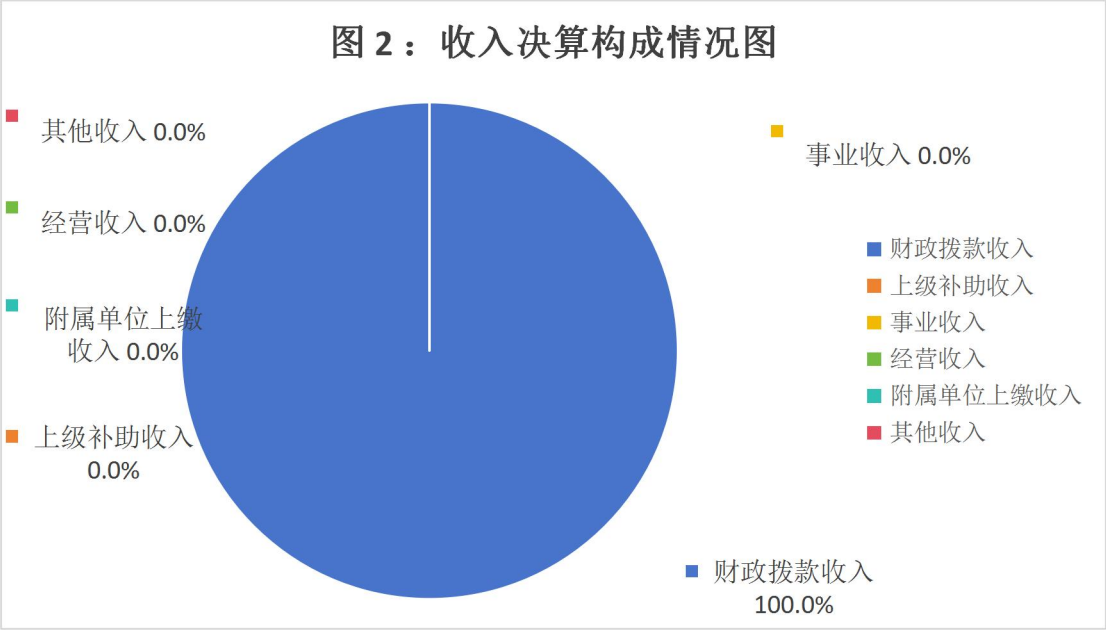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268.2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166.07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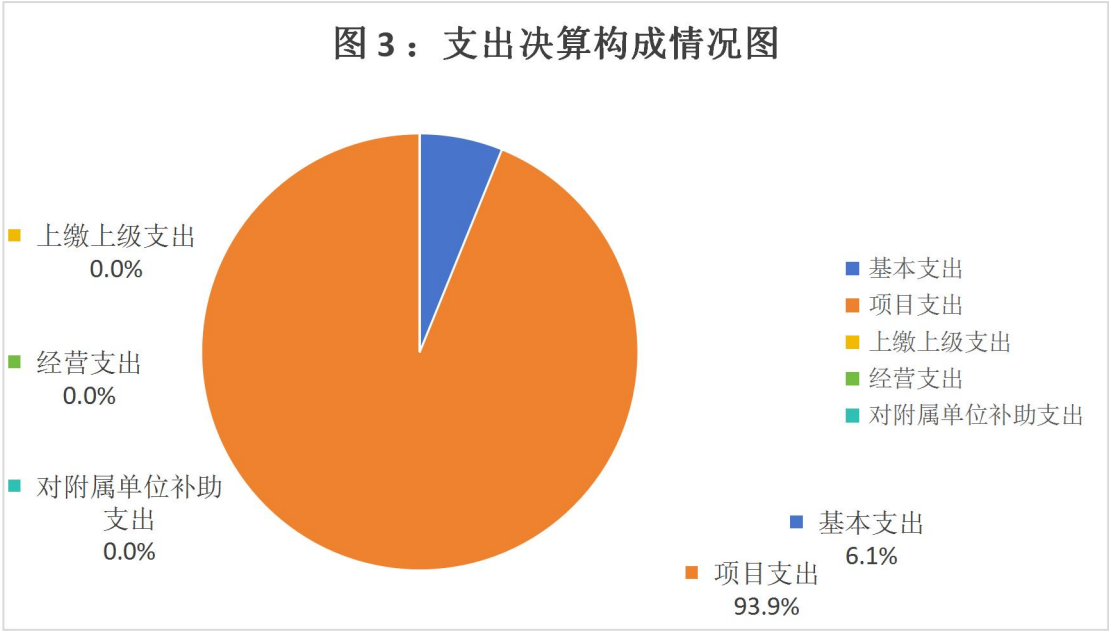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268.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68.26 万元，占 1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26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14 万元，占 6.1%；项目支出 9,638.12 万元，占 9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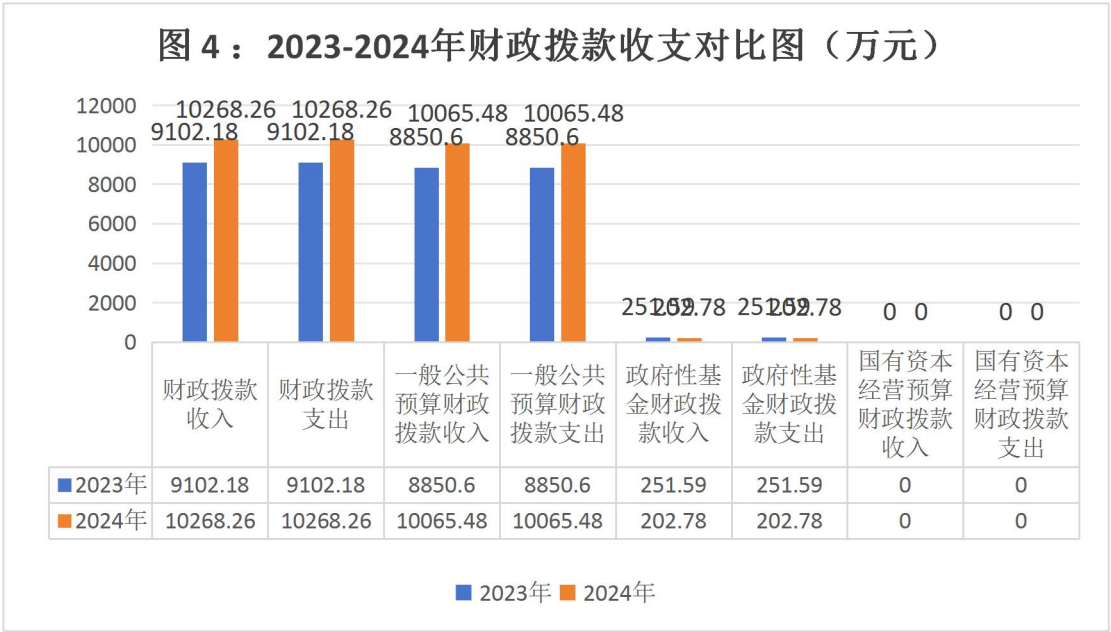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268.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166.07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支出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268.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6.07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0,268.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6.07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065.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4.88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0,065.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4.88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2.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81 万元，降低 19.4%，主要原因是殡葬改革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02.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81 万元，降低 19.4%，主要原因是殡葬改革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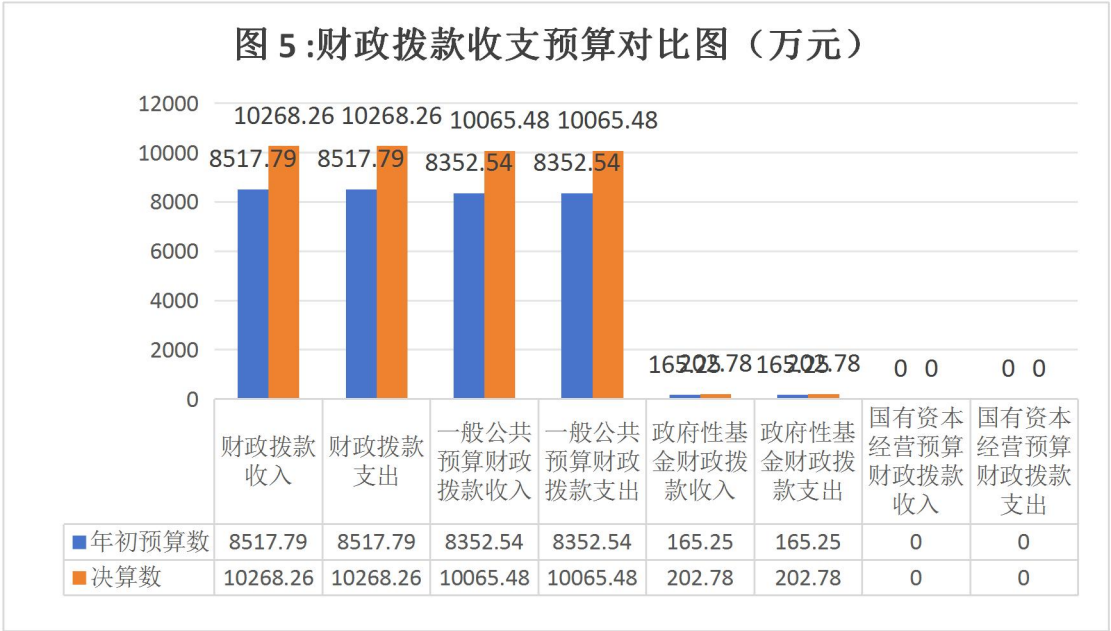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26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比年初预算增加 1,750.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专项资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0,26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比年初预算增加 1,750.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专项资金收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比年初预算增加 1,71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专项资金收

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比年初预算增加 1,71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专项资金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比年初预算增加 37.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殡葬改革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比年初预算增加 37.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殡葬改革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268.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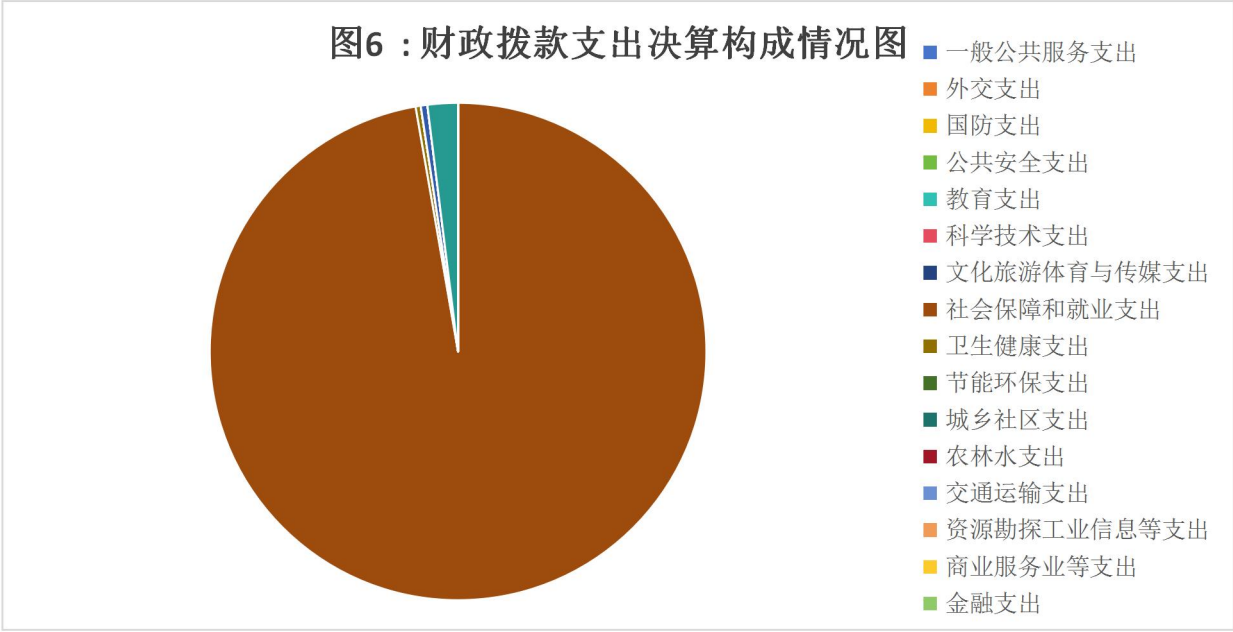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87.30 万元，占 97.3%，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4.10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202.78 万元，占 2.0%，主要用于殡葬改革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0.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6.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较预算减少 0.31 万元，降低 7.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04 万元，降低 22.0%，主要原因是殡葬改革，殡葬用车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 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较预算减少 0.31 万元，降低 7.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减少 1.04 万元，降低 22.0%,主要原因是殡葬改革，殡葬用车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9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6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1 万元，降低 7.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 1.04 万元，降低 22.0%，主要原因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6.48 万元，降低 2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638.1216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1 个，涉及资金 9435.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202.781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城镇低保”“农村低保”等 6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35.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78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存在的主要问题由两个。

一是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准确。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可衡量性不强。比如经济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单位工作实际进行设定，绩效自评的整体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按照绩效自评全覆盖的要求，未能提供全部项目的自评报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乡低保及城乡特困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城乡低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低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86.335 万元，执行数为 480.9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我局通过排查及动态管理，新增城镇低保 11 户 19 人，清退城镇低保 59 户 112 人；二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城镇低保资金通过按月将资金拨付银行进行社会化发放，全年为城镇低保 680 户 1037 人，城镇特困 9 户 9 人，共计 689 户 1046 人。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运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省厅低保核查系统的衔接，力争将低保家庭中的人员收入认定做到更加精准。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高东升	联系电话	0319-5222632
财务负责人	杨冰	联系电话	0319-5222632
部门地址	东进东街 2 号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2024 年 01 月	计划完成：2024 年 12 月	
	实际开始：2024 年 01 月	实际完成:2024 年 12 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限）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部门）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部门支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486.335	486.335	480.9727	5.3623
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省财政资金		486.335	486.335	480.9727	5.3623
市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实行低保工作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在低保线与扶贫线“两线合一”的基础上,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		按时足额完成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按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镇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的目标。建立所有申请救助对象必须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后审批的制度,并对已享受的低保对象要按照稳妥、积极、逐步比对的要求,实现“应退尽退”的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城镇特困对象保障人数	1046人	
		质量指标	城镇低保、城镇特困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城镇低保、城镇特困金按时发放率	100%		

	效 益 指 标	标		
		成本指 标	城乡低保项目总成本	486.335 万元
		社会效 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率	10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城乡低保项目持续发展年限	1 年

2. 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低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809 万元，执行数为 48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通过排查及动态管理，全年为农村低保发放 4809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运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省厅低保核查系统的衔接，力争将低保家庭中的人员收入认定做到更加精准。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高东升	联系电话	0319-5222632		
财务负责人	杨冰	联系电话	0319-5222632		
部门地址	东进东街 2 号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2024 年 01 月		计划完成：2024 年 12 月		
	实际开始：2024 年 01 月		实际完成：2024 年 12 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限）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部门）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部门支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4809	4809	4809	
中央财政资金	0	4809	4809	4809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实行低保工作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在低保线与扶贫线“两线合一”的基础上,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			
	年度目标	严格按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镇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的目标。建立所有申请救助对象必须先进		按时足额完成年度目标	

		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后审批的制度,并对已享受的低保对象要按照稳妥、积极、逐步比对的要求,实现“应退尽退”的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保障人数	13203 人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项目总成本	480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低保项目持续发展年限	1 年

3. 农村特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城乡特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80 万元, 执行数为 88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局通过排查及动态管理, 全年为

农村特困发放 880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运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省厅低保核查系统的衔接，力争将低保家庭中的人员收入认定做到更加精准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高东升	联系电话	0319-5222632		
财务负责人	杨冰	联系电话	0319-5222632		
部门地址	东进东街 2 号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2024 年 01 月		计划完成：2024 年 12 月		
	实际开始：2024 年 01 月		实际完成:2024 年 12 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限）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部门）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部门支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880	880	880	
中央财政资金		280	280	280	
省财政资金		600	600	600	
市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实行低保工作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在低保线与扶贫线“两线合一”的基础上,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		
	年度目标	严格按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镇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的目标。建立所有申请救助对象必须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后审批的制度,并对已享受的低保对象要按照稳妥、积极、逐步比对的要求,实现“应退尽退”的目标。	按时足额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保障人数	1292 人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特困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项目总成本	88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特困项目持续发展年限	1 年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如有)

南宫市民政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0)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0
	预算配置情况（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2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 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2

过程 (45分)	预算执行情况 (25分)	预算完成率（5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3
		支付进度率（5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5

		结转结余率（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管理情况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2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情况（5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2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情况 (25)	履职完成情况 (10分)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 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3. 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4. 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10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1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15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情况 (20分)	经济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 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 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 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 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5）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 良好（3）； 合格（1）； 不合格（0）。	5

合计					97
----	--	--	--	--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